

勐海县布朗山章加寨布朗族社会调查

杨毓才 王 菁 龚佩华 王树五（白族）调查
龚佩华 杨毓才 王树五（白族）整理
岩三康（布朗族）玉帅康（布朗族）翻译

一、自然环境和历史简述

（一）自然环境

章加乡在布朗山的最南部，与缅甸毗连，全乡共有五个寨子，即章加、南东、香广、兴囡、果兴竜。全乡合计323户，1612人，其中章加寨153户，753人，香广寨49户，221人；兴囡寨57户，240人；南东寨54户，293人；果兴竜寨16户，84人。除果兴竜寨为哈尼（当地叫慢尼）族外，其余四寨均为布朗族。

章加寨位于全乡中心，为乡政府所在地，距区政府驻地新曼峨约75华里。南与缅甸毗连。全乡东西长约65华里，南北宽约55华里，处于国防前哨。

境内主要河流为南东河，全长34公里，有南钵河、南洛河、南汾河三条支流汇合，注入打洛江。南钵河已用来灌溉部分水田，其余支流尚未利用。

境内山脉最高为大黑山，海拔二千多米，为布朗山主峰。其支脉有竜欧山、象格尼山、广竜山。全乡地形由北向南倾斜，村寨大都建立在山腰及峪地上。最高居民点为果兴竜寨，海拔1840米，章加寨位于山腰地带，最低为南东寨，位于南东河谷旁。

全乡均属亚热带气候，但因地势高低不同，气温亦有差异：南东寨靠近河谷，地势低洼，潮湿炎热；章加寨位于山腰，气候温暖；果兴竜寨地势偏高，气候较凉，冬天有重霜，但不降雪。全年气温可分为干、雨两季，十二月至次年五月为干季，六月至十一月为雨季，大雨集中在七、八两月，并有暴风，六月偶降冰雹。

布朗山有大量优质茶林，其中以果兴竜的白毛尖最著，产量不多，章加寨有少数野生茶树。每个村寨都有大量竹蓬，是建筑房屋和编制各种生活日用品的必需材料。由于刀耕火种，大量砍伐森林的结果，目前建筑用材已很少。大黑山上有木尖子树，可熬制芳香油。南东、兴囡等寨还盛产香蕉、芭蕉、菠萝蜜（又称树菠萝）、桔子等水果，章加寨则以棉花、苏子油、辣椒为大宗，行销各地。布朗山野兽较多，以虎、豹、熊出名，此外马鹿、麂子、野牛、野猪也很多。

（二）历史简述

1. 民族溯源

章加寨布朗族自称“布朗”。傣族称他们为“满”，意为居住山上的民族。哈尼人

称布朗族为“阿别”；拉祜族称布朗族为“满”；过去汉族称布朗族为“蒲满”，历史上亦称“蒲蛮”。

布朗族称傣族为“暹”称哈尼族为“果”称拉祜族为“蒙舍”称汉族为“乎”。

布朗语属于南亚语系，孟高棉语族的佤崩语支，与佤语有亲属关系。

我国历史文献上把布朗族的先民称之为“蒲满”、“蒲人”或“朴子蛮”。

唐樊绰《蛮书》卷四载：“朴子蛮，勇敢矫健，以青娑罗缎为通身袴。善用泊箕竹弓深入林间射飞鼠，发无不中。部落首领谓酋为上。食无器，以芭蕉叶借之。开南、银生、永昌、寻传四处皆有，铁桥西北边延澜沧江亦有部落”。

《新唐书·南蛮传下》载：“三朴者，在云南徼外千五百里，有文面濮、俗镂面，以青涅之；赤口濮，裸身而折齿，劓其唇使赤；黑濮，山居，妇人以幅布为裙贯头而系之，丈夫衣兽皮，多白蹄牛、虎魄”。

天启《滇志》卷三十种人载：“蒲人，套头短衣，葬用莎罗布裹尸”。

《清职贡图》载：“蒲人即蒲蛮，今顺宁、潞江、镇源、普洱、楚雄、永昌、景东七府有此种”。

清雍正《云南通志》卷二十四载：“黑蒲所居，多在威远、普洱江界之间”。

清道光《普洱府志》卷十八种人志载：“蒲蛮，又名蒲人，宁洱、思茅、威远有之”。

上述文献所载“朴子蛮”、“黑濮”、“文面濮”、“蒲人”、“蒲蛮”等均为布朗族的古今异称，从今日布朗族的地理分布和某些文化特征来考察，和上述记载基本接近，因此，我们认为“朴子蛮”、“蒲蛮”等是布朗族的先民，这是基本可以肯定的。

2. 迁徙历史

传说布朗山（解放前称“蒲满山”）章加、曼兴竜、曼撒等寨的布朗族过去是景洪傣族召片领（宣慰司）的“奴隶”。当时他们分别住居景洪坝子的曼西里乃、回兴、回桑地方。他们除了定期向召片领缴纳贡赋之外，还要为领主服田间及家务劳役，并且根据领主的命令，被指派为盖凉台、编竹蔑和削木棍（过去傣族习惯用木棍揩屁股；故有此举。）的负担寨。布朗族由于不堪领主的奴役，他们便以逃亡作为反抗领主剥削压迫的一种方式，举寨迁徙。最先是回桑寨的布朗族逃出景洪坝，迁至布朗山曼撒。不久，回兴的布朗族也迁到布朗山的老曼峨、曼兴竜等地，此事距今约二百年。

这时，居住在曼西里乃（傣语，意为菩提小寨）的布朗族同样受着傣族领主的苛重剥削，除每年定期为领主修建竹蔑凉台外，还要替领主割马草、砍柴、种田，服各种劳役，自己的生产和家务完全不能照料，亦不得与自己的妻室儿女团聚（领主规定：奴隶的子女不能和领主贵族的子女在一起，大人被强迫去为领主服劳役时，子女不能前往探视），因而激起了布朗族人民的愤懑。此外，景洪坝区气候湿热，瘴疠蔓延，如布朗谚语所说的：“洼色涅合，庞色涅瓜”，即“三天病，五天冷”，疾病流行，不宜久居，于是曼西里乃的布朗族也继回兴、回桑人之后，迁往布朗山，以示对领主的反抗。他们的迁徙路线是：由曼西里乃经大勐笼至帕勒（景洪勐笼区）、帕歹（景洪勐宋区），又迁至弄养（勐混），然后向布朗山进发，先到曼兴竜，居住十二年，后迁往“格楞该”，住了十七年，因水源缺乏，又迁往“格竜旧”，居住十年，仍因缺水和阳光，即谚语说的“底壅垫

局瞭，用松局那，用滴岗，那滴肯”，意即：“低洼处太阳照不到，山梁子取水又艰难”。最后便迁居章加寨，这是一个倚山面谷的小台地，水源、阳光均充足，便定居下来。

这批布朗人迁到此地后并没有摆脱傣族土司的控制，他们仍然是景洪领主盖凉台的负担寨。凉台在傣语里称为“占展”，因此，傣族称这个寨子为“占展”。由于年代久远和语音的讹变，汉语音译为“章加”。这就是章加寨得名的由来。

最早迁居章加建寨的是“萨嘿暖”、“达界”、“达英尾哉”三家，此后又迁来十五家（一说是十二家）。人数增多后，推选了“召曼”（寨头），举行了圈寨仪式，成为一个村落。最先来的三家后来人口繁衍，成为现今的岩哉呢、岩康呢、岩波喔三个家族。

此后，又有十多个家族从不同的地方迁入章加寨。岩英恩、岩少中、岩唐安、岩哄康、岩温砣、岩坦纽、岩相恩等七个家族是由曼西里乃同时迁来。岩波坦家族由缅甸三岛班永寨迁来。岩乌三家族由缅甸三岛迁来。岩相望家族由大勐笼帕冷寨迁来。岩三恩家族由大勐笼曼播迁来。岩札教、岩告苏家族分别由曼峨迁来。岩哀亮家族由景洪迁来。岩英相家族及岩英沙一户系由兴因迁来。本寨老人说：传闻在布朗人迁居此地之前，这里全是茂密的大森林，虎、豹、熊等野兽经常出没。他们的祖先用勤劳的双手，披荆斩棘，砍烧森林，才开出山地，盖起竹楼，建立了家园。

经过几代人以后，由于人口繁衍，寨子容不下，土地不够种，便有一些人户往南迁徙，建立了曼卖竜（建寨已167年）曼卖丙（建寨已41年）、曼勐（建寨已67年）三寨；另一部分住在西边的山梁子上，傣语称山梁为“香广”，故取名香广寨（建寨约110年）。

在1912年以前，整个布朗山被划分为两个辖区：分别设置“火西”、“火怀”两个头人管理。火西由曼撒寨头人担任，管辖章加、曼兴竜、香广、曼撒、曼孟、曼因等寨；火怀由勐混大叭担任（名叫召火怀），管辖曼峨、南东、曼糯、曼班、曼果、南温诸寨，并由景洪召片领及勐混土司分别在各寨分封头人。章加寨最初只有“借捧”一职，以后增设“借亥”、“借相”，均世袭继承，协助“借捧”办理村寨事务。在领主未分封各级头人以前，各村寨只有原始民主选举产生的召曼。从1912至1942年，布朗山区属佛海县（今勐海县）管辖，但国民党的统治势力未直接达于布朗山，一切政治、经济大权仍直接操纵在勐混土司手里。

1942年太平洋战争爆发后，日寇占领缅甸掸邦，其中一股曾侵入打洛。1943年国民党政府始派兵一营（属国民党军第93师）进驻布朗山，推行保甲制度，委派章加寨岩波坦（借亥）担任乡长，从此国民党反动势力才直接统治了整个布朗山区。国民党反动派对布朗山区进行极为残酷的掠夺，使本来就很贫困落后的布朗族人民遭到更为痛苦的压迫剥削，社会生产力受到极大的摧残，延缓了布朗族社会的发展。

1953年初，还有国民党军残部一个团盘据布朗山，在我人民解放军的军事进剿和政治瓦解下，才全部被击溃，布朗山的布朗族、拉祜族和哈尼族获得了解放，从此永远结束了民族压迫和剥削。在中国共产党的和人民政府的领导下，布朗族人民开始走上繁荣幸福的社会主义大道。

3. 民族关系

历史上由历代反动统治阶级所施行的民族压迫制度是造成民族隔阂、民族歧视的主

要因素。但是各族人民之间的友好往来仍是历史的主流。

首先是傣族与布朗族的关系。布朗族传说他们与傣族是兄弟关系（这里所说的并非是族属的亲缘关系）后来分家，布朗族是哥哥，居山区，傣族是弟弟住坝子。山区森林多，布朗人祖祖辈辈砍种山地维生。坝子灌溉方便，傣族世代代种水田过活。有一次，哥哥要到坝区弟弟家访问，下山途中遇着暴风雨，遍身淋湿，到达傣族家中，弟弟看见哥哥全身湿透，急忙请哥哥到火塘旁烤火。从此，傣族家中的火塘三脚架有一方就不能烧柴，专门留给布朗哥哥烤火，认为“人亲不如火亲”，借以表示兄弟情谊。这个象征布朗族与傣族人民之间友好互助关系的故事至今仍在流传。布朗族人民经常到坝区出售棉花、辣椒、茶叶等农副产品，然后又向傣族人民买回砍刀、土锅、盐巴、布匹、衣裙、银饰等生产生活用品。由于傣族在文化上发展水平较布朗族为高，因而，傣族先进文化对布朗族的发展起了推动的作用。绝大部分布朗人都学会傣语，并且在布朗语中还吸收了许多傣语词汇。近代以来，表现在精神文化方面，即宗教、文字、音乐、舞蹈、节日等很多都接受了傣族文化；物质生活方面，诸如建筑、衣饰、用具等也有很多与傣族相仿，由此可以说明布朗族在精神文化和物质生活方面受傣族的影响是很大的。

但另一方面，解放前表现在各民族关系上存在着民族压迫。汉族、傣族统治者压迫布朗族，布朗族头人又压迫当地人数较少的拉祜族及哈尼人。

布朗族在布朗山以主体民族自居，因此布朗族称哈尼人为“果”即奴隶之意。果兴竜的哈尼人过去向章加寨租种土地，每年秋收后，章加寨的头人都要带领一部分群众去果兴竜集体收租，并大吃一顿。但是，布朗族人民与哈尼族人民之间在生产生活上仍然是互相支持，友好来往的。例如：果兴竜哈族因地少，粮食产量不多，大部分依赖于章加寨的布朗族供给，章加寨的布朗族又从曼兴竜寨的哈尼人那里换回茶叶、包谷等。

布朗族与汉族之间的经济文化交往也是十分密切的。许多汉族商人把镰刀、铁锄、铁锅、铁三脚、盐巴、布匹、针线等从内地运往勐混及布朗山，供应布朗族生产生活的需要，人民之间的这种联系从来也没有中断过。

解放后，废除了民族压迫制度，各民族之间的友好关系日益发展。党和人民政府还派来了汉族、傣族干部配合人民解放军，深入各村寨，开展做好事、交朋友和访贫问苦的活动，他们的模范行动深深地感动了布朗族人民，布朗族人民称呼汉族干部为好干部。从此，布朗族与其他民族之间的关系进入真正平等、友好的新时代。

二、农村公社制度下的生产力、土地占有形态和剥削关系的产生

（一）生产力发展水平

章加寨布朗族以农业生产为主，主要种植旱谷，此外，稍种一些包谷，用来吃青。经济作物有棉花，供自织和向傣族交换统裙及旧衣服之用。园艺不发达，只种少量辣子、草烟、蔬菜供自己日常生活需要。现在我们主要来考察一下旱谷的生产情况。

章加寨的旱谷生产全部采取原始的刀耕火种、轮歇耕作的方法。这种原始耕作方法的特点是：占用土地面积多，森林破坏大，而每年实种面积小。章加寨已砍伐种植的土地共有三十一片，共计3,820挑种面积（旱地每挑种为2.5亩，3,820挑种折合9,550亩），而每年实际种植面积最低为303挑种，最高为724挑种（每挑种约50市斤，相当于2.5亩），仅占已耕地3,820挑种的8%—19%。原因是每年都要轮歇丢荒，过七、八年后树木长大又砍倒烧光，因此，每年实种面积比例不大。现将1953年至1958年实种面积列表统计如下：

章加寨各年砍种土地面积统计

时 间	砍种片数	挑 数	折 合 亩 数	占 总 面 积%
1951	4	500	1,250	13.1
1952	5	506	1,265	13.2
1953	2	370	1,125	9.7
1954	4	433	1,082.5	11.3
1955	6	308	770	8
1956	3	573	1,432.5	15.7
1957	2	405	1,012.5	10.7
1958	5	724	1,810	19

注百分比以挑数计算

解放前，章加寨只有500多人，每年砍种4—5百挑种面积旱地，在正常年景下已足够维持一年生计而有余。解放后，本寨人口激增至753人，人口的增长超过粮食生产的增长，原有砍种面积已不敷，因此每年都要向他寨租种土地。

由于刀耕火种，完全靠天吃饭，产量极不稳定，遇到自然灾害，便收成无望。如1929年受灾，许多人去曼峨、勐混讨吃，有的人家喝稀汤过日，有六户逃荒未回。除灾荒之外，不计划用粮，也是一个重要原因，如每日三餐干饭，猪、狗、鸡一齐共食，耗粮很多。

现就旱地的生产过程来看生产力水平。旱地的生产过程有十道工序：选地、分地、砍地、烧地、点种、薅地、割谷、堆谷、打谷、运谷等。

选地：是在头年开门节（“奥瓦沙”，傣历十二月，即阳历十月）时，由村寨头人召曼提出种那几片地，选地的标准是根据山地的冷热、轮歇年限等来作决定。然后去佛寺“打米卦”，先量出七筒米，由佛爷念经、请寨神、地神、勐混神和景洪神共同来决定种那几块地；接着又重量这七筒米，如米满而有余，则表示吉祥能丰收，就决定种这几块地；如米筒不满，则表示不吉，便由召曼另选几块地，再打米卦，直到米筒满为止。

分地：由召曼请布占（佛寺祭师）看日子，然后由召曼派二人去地里砍两棵树，并叫魂，口念：“好日子，谷丰收。”第三天，召集全寨开会，由各个家族自报在那几片地上有多少土地，接着各家均去认地界，并在家族范围内按土地继承人及长幼顺序依次挑选分地。如发生地界纠纷，由布占主持请当事人各量七筒米，以米满为赢。无地户则向多地户借种，布朗语称之为“什戛维”，意即分地种。分地之后如尚有人家无地可种者，由头人出面面向外寨租种土地。

砍地：分地以后，在傣历三月（阳历一月）各家砍自己地上的树木。

烧地：砍地后隔一个多月，树枝经过曝晒枯干，于傣历五月（阳历三月）开始烧地。烧地要看日子，以“完少”、“完帕”这两天为好，“完少”象征姑娘，能发育滋长，火烧得旺；“完帕”象征火烧得透。点火之前要先挖好一、二拳宽的防火沟。烧地时，如烧着野兽，发现者得兽头，头人得前腿和脊肉，其余各家分一块。

点种：傣历七月（阳历五月）点种，要选“完布”或“完书”这两个日子。“完布”象征谷粒长得好。点种时可以换工，男女间有分工，男子戳穴，女的丢种。当谷苗长到五寸高时，头人通知各户交 1 只鸡、1 斤米，请佛爷去地里念经、滴水、祭地鬼“拾佳格洛”（在地上竖三块石头为象征物），祭后即把三块石头埋在地里，不得践踏。

薅草：薅草在旱谷生产中是重要的环节，费工亦多，通常要薅三道，多至四、五道。每二挑种面积需工 60—70 天。在抽穗结实过程中，如发现谷穗有病，便认为“谷魂”不在了，要请布占念经滴水祭谷魂，每户出一元半开、一斤大米给布占。

收割：收割前要吃新谷（布朗语称为“宋初”），由布占选择吉日进行，一般认为属蛇日好，因为蛇吃东西不多，意味着收获的谷子经吃。吃新谷之日，由布占通知全寨各户，到各自的地里，脸向东方，摘一束谷穗回来，送到佛寺及家神“代袜那”处供祭，即表示神已经先吃新谷了。尝新之后，即开始收割。谷子割下就地堆成谷堆。过几天，又由布占看卦，选择“完布”、“完书”两日打谷子。

打谷：在地中进行，用蔑席铺地，布朗语称为“打红堆”。先由男子抱起谷捆，在蔑席上攢甩，再由妇女用木棒敲打。打完谷后，由妇女背回寨子，存放于自家的谷仓中。谷仓均集中设于村寨旁边的一角，据说主要是为了防火。

从上述旱谷地的生产过程可以看到以下几个特点：

第一，选地和分地体现了农村公社土地关系的特点，原有的村社头人召曼在这里起着很大作用。

第二，整个生产过程都受原始宗教和佛教的影响极深，这是生产水平低下，人们还无力抗拒自然而只能求助于鬼神的必然结果。

第三，男女间有自然分工，男女都是主要的劳动力。

第四，劳动量大，季节性长，一年忙到头。

现在让我们再来考察一下，一挑种的单位面积的实际费工量和产量，由此来看布朗族的劳动生产率。

由于每一个直接生产者的劳动条件、熟练程度以及劳动工具的差异，因而每一个直接生产者的具体情况是有差别的。一般来说，一个中等劳动力，种一挑种的旱谷地从砍树、烧地、点种到打谷子至少要费工 93 天，列表如下：

项 目	天 数	项 目	天 数
砍树	3 天	薅第二道	30 天
烧地	1 天	薅第三道	15 天
清理重烧	3 天	割谷	6 天
点种前锄草	4 天	堆谷	2 天
点种	6 天	打谷	3 天
薅第一道	20 天	合计	93 天

一个男劳动力在不缺吃、不生病的情况下，一年能种 2 挑种（5 市亩），最多可种 2.5 挑种面积。一挑种的旱谷产量可分为五等：一等，收 20 挑；二等，收 15 挑；三等，收 12 挑；四等，收 8 挑；五等，收 3—4 挑。通常每挑种面积收 12—15 挑种（等于 600—750 市斤）。一个劳动力以种 2 挑种计算，则一年可收入 24—30 挑谷（等于 1200—1500 市斤），除本人吃 600 斤及穿衣等费用以外，还能提供的剩余产品约有 400—600 市斤谷子，勉强可维持一个人的吃用。但是，在这种原始落后的生产方式下，产量极不稳定，稍遇天灾，便无法生活。

下面再考察一下其它的经济成分、社会分工以及人们之间的经济活动等。

由于刀耕火种、轮歇耕作，必须砍伐大片森林，因而砍地、烧地必然是全寨性集体进行，但作为农村公社最基本的经济单位毕竟已是个体家庭（“聂开”）为主了，故除砍地、分地、烧地以外，其余的生产工序都是按个体户进行，产品也归个体户消费，这是布朗族社会私有制产生的基础。个体生产之所以能够进行，这与普遍使用铁质农具有关。然而，他们使用的铁农具不是布朗族本身社会生产力发展的产物。这些农具乃是在勐混向汉族、傣族买来的，本民族不会制造。虽说生产工具已是铁器，但耕作技术非常原始，主要是刀耕火种，因而社会生产力仍然不能提高，这就形成了生产工具与耕作技术之间的矛盾。

除了旱谷生产以外，绝大部分人家还种植少量棉花，作为自织和交换之用。下种 10—20 斤棉籽（约合 2 挑种面积），可收棉花 60—80 市斤，最高可达 100 多斤。棉花地主要由妇女管理，因此亦称为“姑娘地”。棉地不固定，大都在抛荒的旱谷地上播种。此外，每户都种植有少量的烟草，因为布朗族男女老少都吸烟，除自己吸用外，多余的也拿到勐混街上去交换。

布朗族的菜园地，有的在抛荒多年的旱地上种植蔬菜，但不固定。章加寨每年约种 30 挑种面积（75 亩）菜园地。村寨旁边房前屋后小片固定菜园地，分属 12 户。多系头人、富裕户种植，每块菜园地约 2—3 筒籽种面积。在旱谷地的边角套种的零星蔬菜，供住在山地上生产者自食。布朗族种植的蔬菜种类很多，有辣子（以章加寨著名）、青菜、黄瓜、冬瓜、南瓜、丝瓜、花生、芝麻、苏子、芋头、红薯、豆类、茄子、蕃茄等，其中以辣子、黄瓜为著。

以岩康安家族（6 户）为例，他们每年种植的菜园地共计 1.2 挑种面积、棉花地 4.5 挑种、草烟地 1.5 挑种面积，其中以家族长岩康安种植面积最多。

此外，每户在房屋前后及村寨旁均种有竹蓬，每蓬有大竹 20—80 棵（高 8—12 米，直径 10—20 公分），这是盖竹楼、编制竹蔑用具、水桶不可缺少的材料，竹笋可供食用。

茶树多为野生，很少人工培植，但质量甚佳。

狩猎也是布朗族的一项重要副业。布朗山虎、豹、熊、鹿、麂子甚多，其中以虎、豹为害最烈。章加寨近十多年来被老虎吃掉的即有三人，马、牛、猪等牲畜被虎豹所吃的达数十只。曼峨寨有猛虎一只于解放前后曾食人达三十四人之多，1954 年由政府及部队配合组成打虎队最后才将此猛虎消灭。（1964 年仍有虎豹数只经常在章加寨附近伤害人畜，仅 1964 年 7 月—9 月，即被虎咬死马一匹、牛三头、猪四口，伤一人）布朗人所用的猎具有弓弩、砍刀、矛和捕捉小禽兽用的铁钩擒器，捕捉较大野兽则设陷阱。

社会分工方面，只有男女的自然分工。在种植旱地时，男子砍大树，女子砍刺藤；男子放火烧，女子堆柴；男子戳穴，女子点种；男子甩谷，女子打谷；男子堆谷，女子背谷；男子狩猎，女子养家畜；男子编竹蔑器，女子织布；男子种草烟，女子种棉花。显然这都是根据男女体力和劳动状况自然分工。社会上尚未分离出独立的手工业者，编蔑、纺织等家庭手工业均依附于农业。妇女所用的纺车、木织机等均向傣族购买。

近代以来，交换都通过货币——半开（滇制金属铸币，约为人民币 0.50 元）来进行，在本寨内也有用棉花、粮食作为交换手段的，因此物物交换仍存在。如：十二斤棉花换一条新裤，四斤棉花换一条旧统裙或一件旧衣服。交换有三种情况：一是群众把自己的棉花、辣子、芝麻、猪鸡、明柴等拿到勐混、景真、勐海街上出售，然后又买回盐巴、统裙、农具等。有时坝区曼蚌的傣族也驮盐巴来章加销售，曼撒、曼因的布朗人把他们的特产木箱、蔑箩、挂包、梳子、土锅等驮来章加出售，这种交换主要在于互通有无，也有剥削。二是以赢利为目的：章加寨少数富裕户以低价向曼兴竜、曼班寨购买茶叶（1 元半开 1 斤），然后驮运至缅甸景栋（四天路程），以高价（1 斤卖 9 元半开）出售，又买成布匹、统裙、裤子、咸鱼等运回寨子出售，转手之间获利数倍。有的头人及富裕户在秋收粮价低时以每挑谷 1—2 元的价格收进，到次年青黄不接时，以每挑谷 8—10 元高价出售 获利甚多。三是贩卖大烟：1943—1953 年国民党强迫布朗族种大烟，除缴纳贡赋外，主要是作为商品贩卖。章加寨因土地有限，未种大烟，头人及富裕户向西定、巴达等地收购大烟，运至景栋一带出售。其中以岩旺仓、岩中波等人资本雄厚，贩卖较多，群众形容他们说：“这些人的老婆有银手镯几十个，如果都戴上，恐怕连胳膊都弯不过来”。

综上所述，章加寨布朗族社会生产力状况有以下一些特点：

第一生产工具简陋，耕作技术粗放，刀耕火种、轮歇耕作是主要的耕作方法。具体的矛盾是可耕地广，实耕地窄，轮歇休耕的结果，形成“人随地走，人走丢荒”的不稳定状态。

第二生产力水平低下，反映了人们主观上对大自然的无能为力，只有求助于鬼神迷信活动，既有原始宗教也有小乘佛教，宗教迷信思想的束缚很深，阻碍了生产的发展。

第三每个家庭便是一个生产和生活的单位，是农村公社的自给经济，家庭手工业、小商业依附于农业。

（二）土地占有形态和分配制度

1. 农村公社公有制

在农村公社辖区范围内，一切耕地、山林、牧场、园地、宅地的最后所有权都属于村社所有。个体户是布朗族社会的基本单位，他们以村社成员的身份取得对土地的占有和使用权利。这种占有及使用权利又有几种不同情况：

第一：凡不属于“嘎滚”、“折甲”占有的村社公有土地，村社成员以集体分配、共同砍种的方式占有使用土地。分配土地时，由召曼、火西二人主持，先将好地分配给村寨各级头人，再按年龄、辈份次序分配给其他成员。分配的原则是：按各户人口的多

寡为准，人口多者多分，少者少分，也适当注意好坏搭配。这种土地一经分定后，便由各户长期占有使用。土地分配完毕回村后，当晚由村寨头人借捧、借亥召集公众会议（布朗语称为“抛木”），头人向大家询问：“今天谁还没有分到土地？”“谁家的地种不完？”然后由无地户提出请求，次日再去分地；如无多余土地可分，只能向其他成员借种或租种。分地完毕，即由头人宣布集体前往砍地。砍地时各户在自己分定的地段砍伐杂木，并以树桩或垒石为界。当年秋收后，这块土地即丢荒，过七、八年后再行砍种。砍种之前，仍需由召曼、火西前来分配。这次分配基本上是在原有土地基础上进行，不打乱分配，只作个别的抽补调整（由于人口增加或死亡而调整）。从而使原来占有者得以长期控制使用。若原来占有户人已死绝，土地即归公有，并另行分配给他人砍种。

这种土地的整个生产过程，除砍地、烧地尚有某种集体性活动之外，主要是由个体户进行生产，收获物也是按个体户分配，即谁砍谁种，谁种谁收，体现了土地的个体占有使用和产品的个体私有。

在傣族封建领主统治布朗山的漫长岁月里，尽管傣族领主政治上分封头人，经济上进行劳役和贡纳，宗教上安置了佛爷，但仍然没有把章加寨布朗族的农村公社土地公有制转变为封建领主“召片领”的封建份地制，亦即没有把土地村社公有转变为封建的大土地所有制，而是利用原来的布朗族农村公社政治、经济、社会组织，增设了一些代理人，同时允许召曼仍以村社头人身份处理某些村寨的公共事务。由召曼负责处理村社集体砍种的土地，正体现农村公社生产活动的特点；而借捧、借亥等头人直接插手干预社会的生产事务，这又说明了傣族封建制度的影响已经深入到农村公社的生产活动中，并且越来越起着较大的作用。

第二：向外寨租种的土地，仍然以村社集体租种、共同分摊租金的形式，以取得对外寨的土地使用权。章加寨人口较多，可供砍种的轮歇地很少，因此每年都有一部分或大部分成员向外寨集体租种土地。这种集体租种，布朗语称为“帕尼维帕”。这是村社在公共生产事务中必须承担的义务。

按照村社的惯例，由召曼（有时是借亥或火西）承头向外寨头人商量租种土地。1936年，章加寨头人岩波坦（当时任借亥）与布占岩当三携草烟1包，向南东寨头人租入10挑种面积的旱地一块，使用一年，租金为半开60元。随即由火西带领13家无地户前去砍种，秋收之后，租金半开60元就由13户平均分摊，交给南东寨头人。南东寨头人接到租金后，自己收下三分之一，其余三分之二按户平均分给全寨各户（包括头人在内）。1943年保长岩苏南、副保长岩英叫、火西岩当香携草烟1包、鸡肉5斤、大米10斤到曼班寨与该寨头人借捧、借亥等四人商定，租种旱谷地200挑种的面积（约500市亩），租金为半开400元，秋收后由章加寨农民共同分摊。曼班寨头人收到租金后，仍按上例头人得三分之一，其余三分之二按户平均分给各户。

集体向外寨租种的土地仍按户划分地段砍种，耕作仍是个体进行，收获物归各户私有。这种以村寨为单位的集体租地和集体分摊（或分享）租金的形式，具体反映了农村公社的土地公有制和集体租佃关系。据老人谈：在较早的时期，租金是以实物（谷物）计算的，半开在布朗山流通之后，才改为货币交付。

农村公社作为土地的最后所有者，还体现在下列几个方面：

宅地：村社成员自己开出的宅地即归各户长期占有，可以父子继承，必要时亦可相互转让；如无亲属继承或在户主死绝的情况下，宅地即归还村社所有，不再转给其他成员使用。村社成员在通常的观念中，已把房屋当作私有财产，但对于宅地只有一般的占有观念，因为宅地如同其它土地一样，它的最后所有权仍是属于村社的。近二十多年来，由于私有制的影响，宅地买卖事件已不断出现。

竹蓬地：在村社成员的观念中，竹蓬与宅地一样，人们对竹蓬有所有权，而对地皮则只有占有和使用权。竹蓬是个人财产的一部分，可以买卖，并且按竹子棵数计算（一个半开可买一棵大竹子），地皮不能买卖。章加寨约有竹蓬400多蓬，其中岩英恩嘎滚（27户）占有49蓬，富裕户岩旺仑一户即占有8蓬，占岩英恩嘎滚占有数的15%强。

园地：章加寨在村边有两块园地外，其余农民只在旱谷地旁有零星菜地。村社附近的这两块园地归12户富裕农民占有使用，他人不得栽种。

适应于农村公社土地公有的特点，对于新迁入户及死绝户的土地问题，也按照村社的惯例处理：村社可以分给新迁入户一份土地砍种，如没有多余土地，可通过借种、讨种、分种等形式以取得对土地的暂时使用权；如有姻亲关系，可以通过姻亲关系借种或分种。

村社成员迁离村寨时，砍种的土地原来属于家族“嘎滚”者，必须将土地交还嘎滚，由嘎滚其他成员继续砍种。土地属于“折甲”占有者，将土地交还折甲以内其他成员砍种。如系单家独户，并无其他亲属者，土地归还村寨，其它嘎滚不得占据。有些较小的嘎滚举族迁离时，其全部土地即归还村寨。

土地归还村寨时要履行一些简单手续：有的口头通知召曼一声，或送小鸡二只，言明举家他迁；有的甚至不送东西，只口头通知一声，便迁离村寨。总之，不论采取何种形式，土地所有权不能随人转移，也不能继续使用原耕地。这就反映了在村社辖区范围内，土地的最后所有权仍属村社所有，家族及个体户仅享有占有及使用权而已，这便是布朗族农村公社土地所有制的基本特征。

2. 嘎滚占有制

嘎滚占有制即是父系大家族占有制。这种占有制是从早期的家族公社公有制转化过来并作为残余形式保留在村社里的。但它已不是原生的家族公社公有制，只是保存着某种集体占有残余形式而已。嘎滚占有制与家族公社公有制的主要区别在于：土地属村社公有，由嘎滚长期占有使用，个体耕作，个体消费。这种土地布朗语称为“丕嘎滚”（“丕”即土地；嘎滚，即父系大家族）。

根据调查，丕嘎滚的形成和发展变化有两种情况：

第一，最先迁居章加寨的嘎滚共同砍烧几片山地，这几片山地即长期由嘎滚占有，每次轮歇休耕时，即由家族成员按照土地继承关系及长幼辈份次序，依次挑选砍种，这种挑选是打乱进行的，耕作仍由个体户经营，收获时可以换工互助，生产产品归个体户所有，个体消费。

第二，有一些丕嘎滚是由最早迁来的一户砍种的，后来由于子孙繁衍，形成一个嘎滚，这些土地即属整个大家族占有，因而亦称为丕嘎滚，每年仍按第一种情况由土地继

承人先挑，再在嘎滚内部按年龄辈份依次挑选砍种。

根据调查，章加寨现在尚保留有丕嘎滚者仅七个家族，这七个家族都是人户较少，土地占有不多，尚未分出更小的家族——“折甲”，因而能够保持嘎滚共同占有的土地。这七个嘎滚是：岩哄康嘎滚，岩波哦嘎滚，岩温砣嘎滚，岩康安嘎滚，岩坎光嘎滚，岩英相嘎滚，岩乌三嘎滚。这七个家族共有39户，共计占有丕嘎滚1000挑种地（约等于2500亩），分散在31块轮歇地上，每年轮歇砍种。现将七个嘎滚占有土地面积和挑选、砍种次序列表如下：

布朗山章加寨七个嘎滚占有土地及挑选、砍种次序表

嘎滚名称	户数	土地面积	占嘎滚地面积%	块数	土地继承人	挑选、砍种顺序名次
岩哄康	10	183挑	18.9	22	岩哄康	岩哄康、岩中波、岩在波、王少诺、岩康诺、岩叫诺、岩香诺、岩哀诺。
岩波哦	8	287挑	28.7	31	岩波哦	未详
岩温砣	6	60挑	6	7	岩温砣	岩少砣、岩温砣、岩帕砣、岩山砣、岩迪岗、岩迪相。
岩康安	6	256挑	25.6	28	岩良棒	岩良棒、岩康安、岩英棒、岩叫棒、岩尖恩、岩牛恩。
岩坎光	3	117挑	11.7	15	岩坎光	岩坎光、岩叫喃、岩帕光。
岩英香	3	30挑	3	6	岩英香	岩英香、岩波香、岩迪当。
岩乌三	3	67挑	6.7	15	岩乌三	岩乌三、岩康温、岩双三。
合计	39	1,000挑				

上述七个嘎滚占有土地面积共计1,000挑种，占全寨土地总面积3,820挑种的27%，所占比重很大。嘎滚地在形式上虽保持着某些家族集体占有的特征，但在实质上已起了根本变化，这种变化的主要特点是：土地属于村社公有，嘎滚只享有长期的占有及使用权，一旦嘎滚迁离本寨或人口死绝时，土地便归还村社，这就体现了村社作为一个地域的组织，它已凌驾于以血缘纽带为基础的家族组织之上，并联合许多嘎滚组成一个地域关系为主的村社共同体。既然土地是属于村社公有的，因此嘎滚占有的土地虽然还保持着某种程度的家族集体占有形式，而实质上它已不是家族公有土地，而只有长期的占有和使用权，最后所有权仍归结为农村公社所有。

嘎滚占有地在占有、分配等方面都有它特殊的内容。嘎滚地在形式上是属于整个家族占有，但它仍然以家族长“高嘎滚”或赡养父母者为土地的保管人或继承人，每年定期在轮歇地上进行挑选（布朗语称为“什戛玛”，实际上是分配和抽补），这种挑选的次序仍由土地继承人和头人先挑，然后才按年龄、辈份逐级分配。现举岩康安、岩温砣、岩哄康三个嘎滚为例：

岩康安嘎滚：最先由岩良棒挑选，因为他是嘎滚地的继承人（土地由其父亲岩帅安传给他继承），然后由家族长岩康安（伯父）挑选，最后依次由岩英棒、岩叫棒、岩尖恩、岩牛恩挑选。

岩洪康嘎滚：岩洪康本人既是土地继承人，又是家族长，因此每年分配土地时，都由岩洪康首先挑选，然后依次由岩中波、岩在波、王少诺（女）、岩康诺、岩叫诺、岩香诺、岩哀诺挑选。

岩温砣嘎滚：岩温砣本人虽是家族长，但不是土地继承人，因此只能由土地继承人岩少砣先挑，然后依次由岩温砣、岩帕砣、岩门砣、岩迪岗、岩迪相挑选。

依照土地继承关系、社会地位及长幼次序挑选土地，实际上是农村公社的分配土地方法，土地的集体占有和个体耕作、个体消费必然只能采取分配形式来解决土地问题。据说：这种分配方法在早期是打乱平分的，到了后来，由于私有制的发展和许多好地已被土地继承人长期占有使用，从而使打乱分配转化为每年一度的调整抽补。这种调整抽补的方法是：每年在砍种土地时，不再打乱分配，根据原来砍种者人口的增减情况，在原来的土地上进行查缺补漏，适当调整，人口增多者多划给一部分土地砍种，人口减少者，抽出一部分土地补给人口增多户。这样一来各个嘎滚实际上已采取农村公社份地的分配制，而不是早期家族公社里集体占有、平均分配的原始共产制了。因此，长期占有、个体耕作和个体分配这是促使各个嘎滚血缘纽带日愈松弛和走向瓦解的重要因素。

到解放前夕，嘎滚占有地已愈来愈少，有些较大的嘎滚，在每一个嘎滚之下又分裂为若干小家族——折甲，原来属于嘎滚占有的土地大部转为各个折甲占有，亦即在更小的范围内共同占有，这样便使折甲占有地代替了嘎滚占有地。

3. 折甲占有制

折甲是在同一嘎滚之内，由父、子、孙三代（或父、子二代）直系亲属所组成的单位，实际上这是一种小家族组织。

章加寨布朗族除前属七个嘎滚尚保留有嘎滚地之外，其余几个大的嘎滚已分裂为若干折甲，每一个折甲又包括若干个体家庭。在这些折甲里，每一个折甲都占有自己的“丕折甲”（小家族地）。现举岩英恩、岩康呢两个嘎滚所属的折甲为例：

岩英恩嘎滚：这是章加寨最大的嘎滚之一。包括 9 个折甲，即岩英恩（3 户）、岩尖卖（3 户）、岩尖匡（5 户）、岩棉康（3 户）、岩旺仑（4 户）、岩帕叫（3 户）、岩光叫（3 户）、岩光三（1 户）、岩帕英（1 户）等。他们都是一个父系祖先所传后代的分支。

这 9 个折甲 26 户，共占有折甲地 595 挑（约等于 1437 亩），其中岩英恩折甲占有土地较少，48 挑，占折甲地的 8%。岩旺仑折甲占有土地最多，155 挑，占折甲地的 25.9%。岩光三因系最小一支，没有分到土地，每年只得向亲友讨种。

岩康呢嘎滚：包括 7 个折甲，共 27 户，即岩康呢（7 户）、岩英恩（5 户）、岩康万（6 户）、岩康苏（3 户）、岩叫香（3 户）、岩英谏（2 户）、岩门岛（1 户）。这 7 个折甲共占有土地 545 挑（约 1,362 亩），其中以岩英恩、岩康呢两个折甲占有土地最多，岩英恩折甲占有土地 123 挑，占土地总面积的 22.5%。岩康呢折甲占有土地 115 挑，占土地总面积的 21%。这两个折甲占有土地较多的原因是：岩英恩曾担任过头人借捧，岩康呢是家族长，又是土地继承人，因此占有较多土地。

岩英恩嘎滚九个折甲占有土地、继承人及挑选次序表

折甲名称	户数	土地面积	占%	块数	继承人	挑选、砍种次序
岩英恩	3	48挑	8	10	岩英恩	岩英恩、玉连金、岩窝金。
岩尖卖	3	86挑	14.5	20	岩尖卖	岩尖卖、岩帕卖、岩纳板。
岩尖匡	5	69挑	11.5	15	岩尖匡	岩尖匡、岩少匡、岩勳匡、岩相当、岩温亮。
岩棉康	3	65挑	10.9	11	岩棉康	岩棉康、岩洛康、岩约康。
岩旺仑	4	155挑	25.9	20	岩旺仑	岩旺仑、岩尖仑、岩温坎、岩尖砍。
岩帕叫	3	62挑	10.4	18	岩帕叫	岩帕叫、岩温英、岩波英。
岩光叫	3	61挑	10.3	12	岩光叫	岩光叫、岩尖脑、岩板脑。
岩光三	1	0	0	0		讨种
岩帕英	1	49挑	7.1	11	岩帕英	岩帕英
合计	26	595				

岩康呢嘎滚七个折甲占有土地、继承人及挑选次序表

折甲名称	户数	土地面积	占%	块数	继承人	挑选、砍种次序
岩康呢	7	115挑	21	20	岩康呢	岩康呢、岩捧扁、岩当扁、岩相光、岩当纽、岩波砣、玉门苏(女)。
岩英恩	5	123挑	22.5	26	岩英恩	岩英恩、岩板恩、岩帕岗、岩英板、岩波本。
岩康万	6	108挑	19.8	21	岩康万	岩康万、岩英门、岩光金、岩勒南、岩波门、岩当丙。
岩康苏	3	53挑	8.1	12	岩康苏	岩康苏、岩敦苏、玉爱苏(女)。
岩叫相	3	81挑	14.8	11	岩叫相	岩叫相、岩苏喃、岩康喃。
岩英诺	2	31挑	5.6		岩英诺	岩英诺、岩当苏。
岩门岛	1	34挑	6.2		岩门岛	岩门岛
合计	27	545挑				

以上二个嘎滚共有16个折甲，53户，占有土地1,140挑面积。

折甲地的形成、分配、挑选和继承土地，大体有两种情况：

一是父子继承，依次挑选：上述16个折甲的土地都是祖辈传下来的，这种土地有的原为嘎滚占有，后来由于嘎滚分裂为若干个折甲，土地便分散到各个折甲里，由折甲内部通过父子继承制传给直系后代，这样便形成了折甲地。这种继承的方式是：在折甲继承人的诸子中，谁是赡养父母者，俟父母死后，赡养父母者即成为当然的土地继承人。

土地继承人既可是长子，也可是幼子，无具体的规定，完全取决于谁赡养父母。

在父子继承制下的折甲地，其占有和支配权利属于土地继承者。每年在挑选砍种时，土地继承者有优先挑选权，俟土地继承人挑选之后，折甲成员才按照年龄辈份依次挑选，这样就形成了父子继承，依次挑选的习惯。由于土地继承者有优先挑选权，因而大部分好地都逐渐集中在他手里，从而出现了土地占有数量、质量不均匀的现象。同时，由于折甲人口增多，先挑选者已将好地挑完，后挑者已无可耕地挑选，因而形成了无地户（如岩英恩嘎滚的岩光三即无土地）。

二是诸子继承，依次平分：有的折甲地由诸子继承，依次平均分配。这种继承方法的形成是由于父母死时，诸子尚幼，均未赡养父母，故不能指定由某人继承。诸弟兄成年结婚后，父母遗留下来的土地、房舍、牲畜等都要平均分配。土地则每年轮种时按照兄弟长幼次序挑选，共同继承。例如：岩尖卖、岩帕卖、岩洛卖三兄弟；岩洛康、岩棉康、岩约康弟兄三人都是这种继承方式。

折甲占有地的特点是：第一，集体占有的范围更小。第二，其占有及使用权利比嘎滚占有地较为稳定。在某一折甲人口死绝后，其土地即转归本嘎滚内之另一较为亲近的折甲成员占有。而嘎滚成员死绝（或外迁），土地最后要归村社所有。因此，折甲占有地和嘎滚占有地一样，它只是一个占有和使用单位，对土地仍没有所有权。折甲地一般不得买卖或转让，它必须保持折甲内部的继承制，只有在折甲人户死绝的条件下，折甲地才能转归嘎滚其他成员占有。

根据粗略的统计，截至1953年为止，章加寨各个嘎滚、折甲及个体户已砍种的轮歇地共有31块，总面积为3,820挑种，除去嘎滚地1,000挑种，私有地290挑种外，属于折甲占有的土地共计2,530挑种，约占总面积的66.2%，也就是说，折甲占有地是章加寨布朗族土地占有制中的主要形式。折甲地作为一种土地占有形式来说，它反映了土地正处于由公有制向私有制过渡的转变期，村社成员对于折甲地的长期占有和使用，这就为土地向私有制过渡创造了条件。

4. 私人占有制的出现和各种土地的发展、转化关系

私人占有地均称“丕开”。这种土地属于个体户占有，并有相对稳定的占有、使用及买卖权。章加寨私人占有地共计290挑种面积（约等于725亩）占总耕地面积的7.5%。其中属于买来的有129挑种地，自己开垦的有121挑种地，亲友间赠送的26挑种地，父母传下来的14挑种地。私有土地的比重虽然不大，但它说明，公有制在演变之中，由于嘎滚内各折甲对集体土地的长期占有和使用的结果，某些土地已由折甲占有逐渐转变为个体户私有，并出现了土地买卖。尽管私有地的比重不大，但它已替私有制打开了一道缺口，某些土地已通过买卖关系而转变其占有权，实际上已开始由私人占有制向私人所有制发展。这种发展是从1942年国民党军队直接统治布朗山期间开始的。

据初步统计，从1947年至1954年为止，章加寨的土地买卖共发生过13件，总面积为75挑种，售价为120元半开，平均每挑种面积（2.5亩）仅值半开1.5元（见附表）。实际上这种土地买卖关系仍处于初期阶段，土地虽然已经通过货币作为交换手段售与另一方，但土地的价格与其实际价值不相适应，这种买卖关系还具有原始转让性质，但由于

私人“所有权”已经出现，村社公有制已趋解体。

章加寨土地买卖统计表

卖 方	买 方	面 积	售 价	时 间	出售原因
岩恩坎	岩砍呢	13挑	20元	1950	贫困、派款
岩恩坎	岩砍安	4挑	6元	1952	派款
岩恩坎	岩尖翁	4挑	9元	1954	
岩恩坎	岩尖仑	2挑	6元	1949	派款
岩恩坎	岩孙呢	7挑	12元	1949	派款
岩宽尖	岩英叫	6挑	10元	1949	派款
岩宽尖	岩英叫	8挑	10元	1952	派款
岩宽尖	岩英叫	2挑	5元	1948	派款
岩宽尖	岩英叫	5挑	10元	1947	派款
岩五旺	岩尖仑	3挑	7元	1954	派款
岩五旺	岩旺仑	12挑	10元	1949	派款
岩尖宽	岩尖光	4挑	5元	1953	贫困
岩 宽	岩香刀	7挑	10元	1949	贫困
合 计	13件	75挑	120元		

布朗族村社之内存在着不同的土地占有形态，它们之间，在由村社公有制向私有制过渡中，还存在着复杂的转化关系（或中间环节），这为研究布朗族早期土地制度的演变历史提供了重要的资料。这种转化基本上可归纳为以下三种情况：

第一，由丕开（私开地）转化为丕折甲（小家族地）。个体户自己开垦的土地，由于后来人口发展，形成一个折甲——小家族。其原来土地本来属于丕开，随着人口增多形成折甲之后，便在这片土地上定期挑选、砍种，因而这片土地便由丕开转化为丕折甲。例如：岩扎叫嘎滚中的岩英雁折甲（岩英雁现年72岁），其父岩先相，距今六十多年前私人开了一片竜山，约4挑种面积，岩先相死后便将土地传给岩英雁，岩英雁生有二子：岩英门、岩当门，均结婚生子，便形成一个折甲。这片土地便在轮种时由岩英雁、岩英门、岩当门三户依次挑选砍种，这片丕开经过两代人之后便转化为丕折甲。

第二，某些晚近迁来的家族，例如岩温砣嘎滚，迁居章加时只有二户（约九十年前），其祖辈先后自己砍种60多挑种土地，这种土地最初亦称为丕开。传至现在已由原来的二户发展成六户，形成一个嘎滚。这些土地仍在嘎滚内部按照土地继承关系，定期挑选砍种，因而这种土地也随着嘎滚的形成而相应地称之为丕嘎滚。这种转化当然不是它的原生形态，亦即只保存丕嘎滚的占有形式，内容则与折甲近似。

第三，进行土地兼并，把丕折甲据为己有。由于私有制的发展和受封建领主经济的影响，村社中的某些头人及富裕户凭借其权势，把原来属于折甲的土地逐渐兼并，据为

已有，这样就出现了土地集中于私人的现象。例如章加寨头人岩波坦、岩旺仑等都是通过土地兼并的形式把折甲地据为己有的。岩波坦家族共有土地 250 挑种，其中岩波坦一户便占有土地 145 挑种，为全嘎滚土地总面积的 58%。岩旺仑属于岩英仑嘎滚，占有土地 155 挑种，为全嘎滚土地总面积 595 挑种的 25.9%。

从以上三种土地转化形式来考察，具体地反映了章加寨布朗族的土地关系正处于一个剧烈的变革时期；一方面对傣族封建领主有隶属关系，因此，农村公社成员对领主、头人要承担一定的劳役贡赋，此外其余产品则归个体户所有，这是促进私有制发展的重要因素；另一方面家族及血缘关系还在起作用，它与私人占有制又发生冲突，这样就形成私有制与集体占有制的矛盾，虽然在耕作及分配方面已按个体进行，但在土地占有形态上仍未最后突破嘎滚及折甲占有，这正是促使某些私开地又转化为折甲地及嘎滚地的原因，但它的主要趋向则是向着私有制发展了。

5. 借种、讨种、分种、租种和买种

村社及嘎滚成员在土地关系中还保存着借种、讨种、分种、租种、分地种和买种等几种关系，这是解决缺地、无地户的几种主要补充手段，现分述如下：

借种：村社成员占有较多土地者，可以通过借种的形式将多余土地借给缺地户砍种。由借种户双方当事人商量进行。借种一般都发生在非嘎滚成员之间。借地者向有地户送草烟一包（约一市斤），在砍烧之前，由有地户划出一块土地给无地户，砍地及烧地均是共同进行，点种、薅草、收割则各自单独进行，粮食收完后可由借地人送给原种地户粮食 1—2 挑为酬（看土地面积大小）。例如岩满壮从曼波寨迁居章加乡，因无土地，向岩苏尖借种 2 挑种面积旱谷地一块，秋收后自己得 30 挑，送给岩苏尖 2 挑谷为酬，土地仍归还原主。

讨种：讨种时由缺地户向有地户送草烟一包、蜡条一对、半开一元即可。如双方是亲戚或关系很好，可不付酬。讨种情况在过去很盛行，据不完全统计，1957 年有 7 件，共计 23.5 挑种面积。

分种：土地砍烧点种之后，缺地户有剩余劳动力者，可以向有地户商量，承担土地的薅草、收割事宜，秋收后双方平分收获物。例如：岩当门曾替南东寨岩甩尖薅地 8 挑种面积，收割时吃掉 60 挑外，双方各分得 30 挑；又如岩匡喔替头人岩叫纽（借亥）薅 104 挑种的旱谷地，秋收后各得 10 挑谷子。

分种土地已具有早期雇佣劳动的性质，但还保持原始协作的外壳。从分种双方来看，占地多的大都是富裕户，他们请缺地户薅地的原因主要是劳动力少，因而只有通过分种的形式以换取劳动力。

租种：这里所说的“租种”并非象地主与农民之间的那种租佃关系，而是指不同村寨之间的集体租种关系。章加寨因人口众多，土地轮歇面积大，本寨土地虽有 3,280 挑种地（约 9,550 亩之多），仍不够砍种，过去几乎每年都要向外寨集体租种。据不完全统计，从 1934 年到 1954 年的二十年间，曾先后向南东、曼班、新囡、香广等寨集体租种过专哈、永宁、喀龙吉、巴那喀、龙喀嘿、大沙仑、香格宁、代南、奔格、沙木代、饶粉、板袜、达嘿耐等 14 片土地。每年向外寨租种时由村寨头人借捧、借亥、召曼等出面向外寨

头人协商议定。这种村寨间的集体租种虽然还保留着农村公社的形式，但封建头人已篡夺了原来农村公社按户平分的原则，只是利用集体这一形式以达到砍种较好土地及鲸吞集体租金的目的。其结果使贫苦农民成为集体租种地中的被剥削者。

分地种（什戛维）：有多余土地户，分出一部分土地，给家族及亲友间的少地户种，称为“什戛维”。把村社及嘎滚土地分配给成员砍种，亦称为“什戛维”，即分配土地种之意。

买种（麻戛维）：用货币向其他有地户买种土地，这是近几十年来才出现的，一般是每挑种面积（2.5市亩）只要一元多半开即可买到，买种的土地即归自己世代砍种。

（三）社会贫富的分化和剥削关系的产生

1. 傣族封建领主通过政治上的分封，对布朗族人民进行劳役贡纳剥削

章加寨很久以来就成为景洪傣族召片领及勐混傣族土司的负担寨。傣族封建领主首先通过政治上的分封，利用布朗族头人作为他们统治布朗人民的代理人，在经济上对布朗族人民进行劳役和贡赋的剥削。

前面述及，章加寨原是傣族领主的一个负担寨，专门编制竹蔑凉台，但实际上章加寨农民对傣族领主的贡纳不仅仅是凉台蔑席，每年还要分别向景洪召片领及召勐混缴纳下列各物：

向景洪召片领纳贡：芝麻油 6 老斤（每斤合 16 两）、黄蜡 6 老斤、银锭 3 块（重 7 两 5 钱）、半开 15 元。

向召勐混纳贡：芝麻油 6 老斤、黄蜡 6 老斤、棉花 20 斤、白银 10 两。

以上各种贡品由村社全体成员共同负担，由村寨头人每年定期亲自解交景洪、勐混。

最初，傣族领主只是满足于对布朗族的贡纳，通过贡纳以体现对其政治上的隶属关系。此后，随着统治的加深，除贡纳之外，还强迫村寨农民承担各种劳役，这样就加重了农民的负担。村寨头人至勐混或景洪交纳贡品、开会时，其家的生产劳勤也要由本寨农民轮流承担。村社农民的劳役负担均由火西用木刻记下，每年总算一次，然后由村社成员共同分摊。最初这些白工都是劳役形式，后来折为半开计算（每工折合 2 角 5 分）。除正项劳役外，还有数不清的临时性差遣，看见领主或头人的木刻通知，要随传随到，不得违抗。因此，劳役和贡纳就象两条锁链，把村社成员的脖子勒得紧紧的。

2. 社会贫富的分化

在村社内部，社会各阶层的分化是与私有制的形成和傣族封建领主剥削关系的加粗相关联的。在村社内部由于很早以来就是个体生产和个体分配，因而在村社各成员中早就产生了贫富分化。人们根据各自财富占有的不同，把村社成员划分为：

最富裕户：占有较多的土地、粮食、牲畜、竹蓬和宽敞的竹楼，生产工具齐全，进行雇工及放债活动，本人很少劳动，政治上又是村寨头人，如岩波坦（借亥、乡长）、岩旺伦、岩松呢、岩中波（保长）、岩坎安（借相）、岩满相等六户，占全村人户的 3,6%。